



山东齐鲁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094

项目名称：文昌湖区公园基础设施综合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05月22日





山东齐鲁

#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094

项目名称：文昌湖区公园基础设施综合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05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1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文昌湖区公园基础设施综合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094

项目名称：文昌湖区公园基础设施综合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0.01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文昌湖区公园基础设施综合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0.01 元。

采购需求：1、服务内容：对文昌湖区内的公园基础设施进行综合维修；2、服务地点：淄博文昌湖区；3、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投标人，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②未注册的投标人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076，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投标人诚信体系建设需要，投标人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投标人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①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②投标人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防汛路 1 号（原萌山小学院内）

联系人：陈志勤

联系方式：0533-60300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 1 号

联系人：路琳琳

联系方式：0533-381026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路琳琳

电话：0533-381026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防汛路 1 号 联系方式：0533-6030021
1.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 1 号 业务联系人：路琳琳      电话：0533-3810265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2	<p>是否有分包：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预算金额：0.0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 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 <u>  </u> 万元，采购年限为 <u>  </u> 年，当年安排数 <u>  </u> 万元。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 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 1 个包，不涉及此项。</p>
11.1	<p>报价要求：</p> <p>1、投标人须报出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投标人本次仅填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该下浮率为固定不变值，在本项目服务期及合同履行全过程中不予任何调整。</p> <p>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用按以下计算规则出具，按照投标人所报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后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人工费、甲方定价的材料费、设备费或者成活价项目、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p> <p>2、结算方式：</p> <p>（1）适用定额结算时：</p> <p>①执行《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2)》及取费标准、《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p>

定额》(2025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及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规范、技术资料及工程施工期最新价目表,山东省、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

②人工工资单价:按照建筑工程 118 元/工日,装饰、安装工程 128 元/工日,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110 元/工日计算。

③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信息价格(执行顺序周村区、淄川区,没有时,执行淄博市其他地区的平均值),《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信息价格没有的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共同考察确认。

④管理费、利润按照工程开工前山东省、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⑤规费按照山东省、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税金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政策性调整的,应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实际调整时间分段执行最新政策性调整。

(2) 不适用定额结算时:

①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共同商定价格。即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双方根据现场实际并核定人、材、机消耗情况后共同商定工程的结算价格(成活价)。

②如因特殊情况发生的零星用工,按普工 150 元/工日、技工 180 元/工日计取,此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费、管理费、利润。

(3) 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值以相关审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3、本项目包工包料,按以上计算规则出具的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用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垃圾运输费、管理费、规费、保险费、验收费、材料的检验检测费、材料涨价风险费、利润、税金、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费及施工方案变更、深化所引起的成本费用变动风险、和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

	<p>责任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及以上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一经入围，投标人所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不再调整。</p> <p>4、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3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b>注：若评审过程中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则本项目最高限价按100%参与评审计算，各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统一按“1-投标人所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参与评审计算。</b></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00
19.1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00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a href="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a>，请开标前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0.2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开标后、资格审查时；</p>
25.2	<p>评标方法：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1) 第一阶段入围评审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每一家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评委投票决定顺序排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2) 第二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竞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入围供应商的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顺序轮候：每个轮候期均以“二次抽签”的方式确定服务项目及内容：即一次抽签确定各供应商排序，按排序由各供应商二次抽签确定服务项目及内容。入围供应商在每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每个轮候期结束时，采购人有权根据服务质量确定其是否参与下个顺序轮候。</p>
29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供应商：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入围供应商的数量：本次征集将选定 2 家入围供应商。</p> <p>当有效供应商 <math>N \geq 3</math> 家时，根据各投标人所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从高到低，选取排名前 2 名供应商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当 <math>2 \geq</math> 合格供应商 <math>&lt; 3</math> 家时，按 20% 的淘汰比例（若计算出供应商淘汰数量存在小数，则向上取整数）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33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____ / ____
35.1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0533-6030067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联系电话：0533-3810265；0533-6030021</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东路 1 号；淄博市文昌湖区萌水镇防汛路 1 号</p>
39.1	<p>入围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定额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每家入围供应商捌仟元整（¥8000.00 元/入围供应商）。</p> <p>支付形式：电汇</p> <p>支付时间：入围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五日内，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注：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p>
43	征集文件解释权：征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供应商资格条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

	<p>(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p> <p>(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p> <p>(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3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p> <p>2、供应商入围后 3 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全权代表签章。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采用 A4 纸装订且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散页、重页、掉页现象，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p>
其他	
1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2	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安排，每完工一个工程，经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根据资金计划支付至审计值的 97%，一年后无息付清剩余款项。
3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2 年。
4	服务地点：淄博文昌湖区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征集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征集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当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联合体各方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详见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征集文件

### 5. 征集文件构成

5.1 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征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征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征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征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征集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征集文件。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每一包投标文件均需满足本征集文件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当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不兼中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征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

10.3 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6.1 开标一览表

####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0.6.3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
-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4)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 (5) 服务承诺
- (6)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10.6.4 技术部分

- (1) 整体维修实施方案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
- (9) 提高质量、缩短工期的合理化建议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投标以投标人所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作为结算依据，以人民币结算，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

11.3 供应商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最高限制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

委员会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

1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 投标保证金

无。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zbtg），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

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开标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

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 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

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征集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

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2.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4) 未满足征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征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征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 (23) 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详细评标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25.3 公开发布的征集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系统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5.5 供应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6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确定中标

###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30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入围供应商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2. 签订合同

32.1 入围供应商应当自发出入围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入围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入围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候选入围供应商另行签订框架协议，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3.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 34. 预付款

34.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6.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 质疑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7.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7.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7.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的（潜在投标人对其已依法获取

的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质疑除外)；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7.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8.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 38.1 入围代理服务费

入围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入围代理服务费。

#### 38.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 39.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40.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41. 征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文昌湖区公园基础设施综合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2、服务内容：对文昌湖区内的公园基础设施进行综合维修。
- 3、服务地点：淄博文昌湖区。
- 4、质量要求：合格。
- 5、入围供应商数量：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2 家。
- 6、质量标准及要求：服务质量按现行国家行业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7、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2 年。

### 二、工程要求

- 1、根据单个工程内容，进行工程量、工程内容技术要求及价格的确定，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 2、本项目为小额零星采购，数量多，金额小，时效性强，如有维修需要时入围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响应。

### 三、技术标准、要求

-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各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2、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及半成品备案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

### 四、踏勘现场

- 1、采购人在征集文件中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入围供应商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需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现场踏勘方式：自行踏勘。

## 五、其他要求

1、工程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等工作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人行道、路面、路缘石及其它设施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一切责任和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3、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需中断交通，入围供应商有义务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组织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做好有关交通提示。

4、入围供应商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采购人认可的进场施工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5、入围供应商必须自行协调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和外部环境等事宜，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发生的有关事宜，以确保工程正常顺利的进行。

### 6、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要求

①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人员安全和其他工作人员安全，否则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均由入围供应商负责；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其施工，不听劝阻的，将做罚款处理，直至停止施工。

②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提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

③入围供应商应做好场区内环境保护，防止环境污染。入围供应商使用任何机械前，须报请采购人同意；施工中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做好草坪及各类设施的维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破坏和污染，入围供应商都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防止和消除。由于入围供应商过失、疏忽或未按采购人指示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导致需要另外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这部分额外工作的费用应由采购人负担。

④在施工期间或竣工后，注意保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工程施工中的余土及垃圾要及时外运，不得在工地存放。弃置点：由入围供应商自行考虑。工程竣工后，将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 1. 中、小微企业

1.1 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geq$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1.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geq$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1.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 2. 监狱企业

2.1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geq$ 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geq$ 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三、评标标准

###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

资格性评审			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5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7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单位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格式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符合性 评审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6	服务时间、地点、服务期限或付款方式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二)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0 分	以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所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人所报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 评标基准价) × 100% ×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次采用价格优先法。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排列。基于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要求，如在排名并列的供应商中仍需淘汰一定数量供应商的，由评委投票决定顺序排列。

##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对征集文件及合同条款的 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1、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委托授权代表人的，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包号\*\*））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6、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有）

## 7.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 (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入围代理服务费。
- (9)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开、竣工日期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本表应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身份证、学历证 (如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等资料。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工程质量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 (5)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投标阶段，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否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服务承诺

## 6、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技术质量

- (1) 整体维修实施方案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的施工措施
- (9) 提高质量、缩短工期的合理化建议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文昌湖区公园基础设施综合维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一、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1、征集文件
- 2、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3、入围通知书
- 4、入围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协议附件

### 二、协议的范围和条件

本协议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协议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确定第二阶段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三、合同价格

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_\_%，该下浮率为固定不变值，在本项目服务期及合同履行全过程中不予任何调整。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用按以下计算规则出具，按照投标人所报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后由采购人确定，其中人工费、甲方定价的材料费、设备费或者成活价项目、规费、税金不参与下浮。

#### 3、结算方式：

(1) 适用定额结算时：

①执行《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22)》及取费标准、《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

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版)及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规范、技术资料及工程施工期最新价目表,山东省、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

②人工工资单价:按照建筑工程 118 元/工日,装饰、安装工程 128 元/工日,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110 元/工日计算。

③材料价格执行施工同期《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信息价格(执行顺序周村区、淄川区,没有时,执行淄博市其他地区的平均值),《淄博工程造价指南》信息价格没有的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共同考察确认。

④管理费、利润按照工程开工前山东省、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⑤规费按照山东省、淄博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税金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政策性调整的,应根据施工过程中的实际调整时间分段执行最新政策性调整。

(2) 不适用定额结算时:

①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共同商定价格。即由采购人和入围供应商双方根据现场实际并核定人、材、机消耗情况后共同商定工程的结算价格(成活价)。

②如因特殊情况发生的零星用工,按普工 150 元/工日、技工 180 元/工日计取,此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费、管理费、利润。

(3)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值以相关审计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4、本项目包工包料,按以上计算规则出具的本项目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用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垃圾运输费、管理费、规费、保险费、验收费、材料的检验检测费、材料涨价风险费、利润、税金、质量保修期内的服务费及施工方案变更、深化所引起的成本费用变动风险、和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内容。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以上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以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及以上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4、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第二阶段另行约定。

5、第二阶段根据具体单个工程内容,进行工程量、工程内容技术要求及价格的确定,另行签订施工合同。

6、本项目为小额零星采购，数量多，金额小，时效性强，如有维修需要时入围供应商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响应。

#### 四、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及服务地点。

1、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服务地点：淄博文昌湖区。

#### 六、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2 年。

#### 七、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工程质量按现行国家行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保修期：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八、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施工必须的基础资料或已有的技术资料，交付乙方使用。

2、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修。

#### 九、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班子，服从甲方的管理，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以及工期计划、劳动力调配、职工生活安排等具体事项

的管理。

2、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劳务向甲方负责，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如乙方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将被视为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按国家劳动保障法规与所有劳务用工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否则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部门的所有罚款。

4、严格按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遵守国家、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接受监督方、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6、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垃圾清理、堆放、装车工作，做到工完、场地清。

7、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对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的修理，直至达到交工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 十、安全文明施工

1、安全目标：杜绝死亡和重伤事故，杜绝火灾事故。

2、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人。乙方应对自有人员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全员安全意识；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规则；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双方约定：由于本合同的乙方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包括各项罚款）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乙方处理善后而影响甲方的社会信誉或导致甲方必须支出一定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乙方自己提供。如乙方领用甲方的安全保护用品，数量按双方确认量，单价按市场价

从乙方结算中扣除。

5、甲方随时检查乙方对安全措施落实执行情况、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有关规定，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经济处罚。

6、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到每天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

7、乙方应搞好管理，不得打闹、喧哗、酗酒闹事，着装文明，保持整洁卫生。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因乙方原因文明施工达不到要求，应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接受相应处罚，经过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标准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验收

工程竣工后，甲方会同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如不合格，乙方负责整改，直至合格。

### 十二、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安排，每完工一个工程，经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根据资金计划支付至审计值的 97%，一年后无息付清剩余款项。

### 十三、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十五、其他约定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须按规定向甲方、监理方提交包括材料材质在内的分项工序报验，由甲方将验收合格的样品封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责任由乙方负责。

###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